

申請人：謝○亮

謝○亮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亮主張其於民國 69 年間不知原因，即遭刑警隊留置 3 日後送往泰源（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 2 個月後，再移送至綠島（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直至 73 年間始結訓，期間均未曾經司法審判。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影像，經該局於 114 年 5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下稱苗栗戶所）提供申請人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及出監所證明書等）。經該戶所於 114 年 5 月 5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9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局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69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於 69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復已無存管相關資料。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

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 69 年間遭移送管訓案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

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若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 69 年間遭移送管訓等情，經本部向苗栗戶所調得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可知，申請人於 69 年 5 月 2 日進入職三總隊，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代辦遷出，由苗栗縣苗栗鎮遷至臺東縣東河鄉清溪 32 號(即職三總隊舊址)，後於 70 年 12 月 22 日代辦遷出，由職三總隊舊址遷入臺東縣綠島鄉流麻溝 2 號(即綠指部舊址)，嗣於 73 年 6 月 5 日自綠指部結訓離隊，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代辦遷出，由綠指部舊址遷回苗栗縣苗栗鎮，此有 69 年 5 月 30 日及 73 年 6 月 28 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69 年 6 月 6 日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及 73

年6月5日第119號(原件模糊不清)綠指部隊員離隊證明書在卷可稽。是申請人主張其於69年間遭移送管訓直至73年間始結訓一節，尚非無憑。

- 4、惟前揭戶籍遷徙資料並無關於申請人遷入職三總隊具體事由之記載，雖申請人自述其不知原因遭警察機關留置並移送管訓，然經本部向檔管局函調申請人之國家檔案內，查得申請人於64年至69年間犯有妨害自由、吸膠、行跡不檢、傷害及賭博等前科，曾於69年5月2日因流氓被移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嗣於73年6月6日結訓返鄉，復於75年8月26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75年度感裁字第29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該裁定理由亦記載申請人「素行不端，曾於69年間受感訓處分，於73年6月6日執行完畢」等語，此有75年6月27日苗栗縣警察局流氓調查資料表、75年7月29日苗栗縣警察局偵訊筆錄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治安法庭75年度感裁字第29號裁定在卷可稽。是依上述資料觀之，應可推知警察機關係基於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而將其移送管訓，且尚查無政府機關基於申請人之政治立場、言行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管制或遭偵辦之情事，尚難認此69年間之矯正處分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5、綜上，按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本件屬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尚難認定有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

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